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與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

在勞動部於 112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作業要點」，提供企業在推動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系統時可以運用參考，得以有效運用行政資源，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透過績效審查之現場查核，審查與確認企業推動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狀況與成效，並於審查過程提供改善的建議，提供企業做為調整職業安全衛生系統運作方向的參考與依據。

在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申請時，透過企業填寫自評表，準備相關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的佐證文件，由職安署指定的審查作業機構進行企業的申請及初審作業與進行現場查核，若符合相關要求，則可以通過績效認可。

企業在進行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時，必須先填寫自評表，自評表包含下列大項：一、組織前後環節鑑別、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方案；二、危害辨識、評估及風險控制；三、變更管理；四、採購管理；五、承攬管理；六、暴露評估；七、事故通報、調查與統計；八、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九、緊急應變措施。每一大項有分為規劃、執行與檢討改進階段，每一階段必須依照基本要項與進階要項的要求，說明執行作業狀況與準備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綜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的各大項要求，與 ISO/CNS 45001 的相關條文要求一致，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的要求將條文的要求更明確化與具體化，企業可以透過 ISO/CNS 45001 的推動與運作過程，依照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各項的要求，更落實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的執行狀況與成效，並申請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一方面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績效，一方面由於有通過績效認可，也可以提升企業形象。

以下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自評表的各大項要求主要的重點說明於後，使企業在準備與提出績效認可申請時做為參考與依據。

## 一、組織前後環節鑑別、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方案

訂有「組織前後環節、了解員工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之程序；有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角色之責任與職權；要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並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公開宣達；確認影響達成職安衛管理系統能力之內外部議題；確認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要訂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一致性之目標或方案。

## 二、危害辨識、評估及風險控制

訂有危害辨識、風險及機會評估、風險控制程序，並訂有「不可接受風險」判定基準；執行危害辨識、風險及機會評估、風險控制；篩選不可接受（相對高）風險並採取必要的防範或改善措施；實施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如風險評估及職安衛法規等）教育訓練。

### 三、變更管理

訂有變更管理之程序，並鑑別變更管理明確之範圍（如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變更管理程序需包含變更申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變更管理程序必須包含變更事項之教育訓練及文件更新。

### 四、採購管理

訂有採購管理程序，且採購管理範圍須包含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對於採購之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對於採購的項目在驗收、使用前確認符合安全要求之規定；採購管理程序要有供應商評鑑與續約管理的措施。

### 五、承攬管理

訂有承攬管理程序與執行的表單，承攬程序的範圍要規定對於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承攬管理程序含承攬人之進出廠管制、職業災害通報、作業管制與工作許可、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承攬管理程序要包含要求承攬商依承攬作業之危害與風險，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六、暴露評估

訂有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程序；並包含分級管理之規劃或作法；包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訂定與實施之規劃或作法。

### 七、事故通報、調查與統計

訂有事故通報、調查與統計程序，事故通報、調查的對象除原事業單位人員外，也包含承攬人；事故通報、調查與統計之範圍應包括虛驚事件；進行事故調查時要指出基本原因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採取之措施。

### 八、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

訂定健康檢查、管理與促進之程序；健康檢查、管理與促進之制度要含一般 / 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之實施、分級管理；健康促進活動要訂定相關之規劃措施；健康檢查、管理與促進之制度要含人因危害預防、職場暴力預防、過勞危害預防、母性健康危害預防等之計畫。

### 九、緊急應變措施保護

訂有緊急應變程序；緊急應變程序含緊急應變演練或演練評估績效指標之要求；依據緊急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



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作業要點」中之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項目，與 ISO/CNS 45001 標準中有關條文有一致性，故若是已有推動 ISO/CNS 45001 的企業，可以考量再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一方面可以提升企業形象，也可以提升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系統的成效。

以下就 ISO/CNS 45001 條文章節，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之要項進行對照，以使企業在規劃與運作時能夠更清楚。

| ISO/CNS 45001 條文章節                                       | 績效審查與認可自評表 要項         |
|--|-----------------------|
| 4.1 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br>4.2 瞭解工作者及其他各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br>6.1.4 規劃措施 | 組織前後環節鑑別、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方案 |
| 6.1.2 危害鑑別、風險及機會之評鑑                                      | 危害辨識、評估及風險控制          |
| 8.1.3 變更管理   | 變更管理                  |
| 8.1.4 採購   | 採購管理                  |
| 8.1.4.2 承攬商<br>8.1.4.3 外包                                | 承攬管理                  |
| 8.1.1 一般<br>(a) 建立準則<br>(b) 執行準則要求                       | 暴露評估                  |
| 10.2 事故、不符合事項及矯正措施                                       | 事故通報、調查與統計            |
| 8.1.1 一般<br>(a) 建立準則<br>(b) 執行準則要求                       | 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           |
| 8.2 緊急準備與應變  | 緊急應變措施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10 年由職業安全衛生處已有建立推動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開始規劃整理執行過程的文件與佐證資料，於填寫自評表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經過文件初審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進行現場查核後，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通過績效審查，得到推動與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肯定，且透過在整理績效審查資料過程，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系統運作的管理更提升成效。

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總公司與其他分公司亦可以比照高雄港務分公司的做法，整理績效認可的資料，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系統的績效審查，以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運作更落實與符合績效管理的要求。